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

平脱指发〔2017〕11号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关于分解市对县脱贫攻坚季度考核点评指标的 通 知

各镇脱贫攻坚作战部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季度考核指标细化分解任务的通知》（安办字〔2017〕96号）和市脱贫办关于印发《县区脱贫攻坚季度考核点评方案》的通知（安脱办发〔2017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县三、四季度考核点评指标印发给你们，请各责任部门认真对照，抓好落实。“八办两组（五保障）”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市主管部门的汇报对接，

按时上报各类报表，建立完善过程纪实资料，确保我县脱贫攻坚季度点评不丢分，年度考核位居全市前列。

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将加大对“八办两组（五保障）”牵头部门的考核奖惩力度，对月通报排全市第一名的予以全县通报表扬，季点评位于全市前三名的部门分别由县财政奖励工作经费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，年度考核中分别加1分、0.8分、0.6分；对月通报排名全市倒数第一名的予以全县通报批评，季点评位于全市倒数后四位的，年度考核中依次扣减1分、0.8分、0.6分、0.4分，并分别由县脱贫攻坚第一总指挥长、总指挥长、责任指挥长依次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。一个年度内出现两次全市排名在后三位的，对其责任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组织调整。

附件：平利县2017年度脱贫攻坚季度考核点评指标任务分解一览表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

2017年8月14日